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光明村股份集体经济组织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光明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停车场充电桩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光明村股份集体经济组织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光明村 联系人: 张芙蓉 联系电话: 0752-3790341
3	中介服务名称	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光明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停车场充电桩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服务单位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具有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为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及以上, 并且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3.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服务内容：按照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光明村股份集体经济组织的安排开展相关工作，对该项目进行设计图施工图编制服务等。 2.工期要求：中选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逾期将终止合同。 3.技术要求：按照国家相关专业文件规范出具专业工程设计图、施工图文件等； 4.成果及质量要求：编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为准；中选人的所有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侨镇光明村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价格（价格在 24174 元-21152.25 元间）； 3.计价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等相关计费标准并结合市场调节价，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具体服务时间按照合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标准及合同标准等进行验收。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双方签订设计合同，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2. 工程开工后，支付至结算设计费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定后付清全部余款。 4. 发包人不承担因费用延期拨付给设计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不得因费用延期拨付而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11	违约责任	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光明村

股份集体经济组织

2026 年 1 月 15 日

